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7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徐正光 李慶雄 伊凡諾幹
洪德旋 劉武哲 吳嘉麗 邊裕淵 李慧梅 許慶復
張正修 吳茂雄 劉興善 郭光雄 陳茂雄 吳泰成
蔡式淵 林嘉誠（黃雅榜代）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蔡良文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邱聰智休假 蔡壁煌休假 林嘉誠休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邱吉鶴休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78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7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27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有關身心障

礙者、原住民參加本 2 項考試之報名費，照部擬按原定報名費數額減半收費。(二)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正修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 (三)第 277 次會議，邊召集委員裕淵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等 7 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應考年齡修正草案」報告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1、司法院秘書長函送該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37 號解釋抄本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1. 大法官釋字第 637 號，係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關閉旋轉門條款）是否合憲予以解釋。該條文當年係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增訂，緣起於尹清楓命案以及第 1 次與美國菸酒談判失敗，所涉之公務員卸職後利益輸送之弊病。後在實務上發生條文適用疑義及財經企業人才之引進困難，行政院及本院亦有修法之建議。2. 依本解釋文已明確指出：該條文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因此今後行政院不應再有刪除此限制之意見。3. 另解釋理由書末段：「……宜由立法機關依上開法律規定之實際執行情形，審酌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與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均衡，妥善設計，檢討修正。」以本院為公務員服務法制主管機關，建議銓敘部及人事局審酌解釋之意涵，及參考部分協同意見書，儘速研修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 2、考選部函陳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2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45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鍾明宏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黃次長雅榜代為報告）：
- 1、考選行政：歷年（57 年至 97 年）中醫師檢定考試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朱部長武獻報告）：
- 1、本部 96 年特種人員銓審案件辦理情形。
 - 2、回應剪報刊載有關立法院費鴻泰委員質疑於政權移交前，安排機要人員轉任、出國考察預算運用情形。
-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
- 1、本會 97 年第 1 季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 2、國家文官培訓所規劃辦理 97 年度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 1、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分發作業情形。
- 2、公開招標辦理「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 3、97 年度「公部門各業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實務研習班」第 1 期辦理情形。

四、臨時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請准分別增列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95 名及 77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同意增列。

(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現行股票運作機制暨自行經營股票近期內進、出國內股市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邊委員裕淵)從附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97.3.10—3.28 自行經營之股票買進賣出情形表」之「買進金額」、「賣出金額」來看，仍無法了解退撫基金近期內進、出國內股市之實際情形。如能審究買進股票之淨值變化，則可確實掌握基金之經營績效。(洪委員德旋)對於監理會於短時間內彙整報告，表示肯定。從書面資料來看，退撫基金近期似無特別異常進、出國內股市情形。但總統大選前、後一週，基金自行經營股票賣出金額 52 億餘元、買進金額 8 千餘萬元，其中獲利之 10 億餘元想必亦係依新建成本計算，如依淨值或平均進價又係如何？另提出 3 點意見供參：1. 依報告載，退撫基金之股票投資決策流程，由「投資策略小組」每週討論或開會，經參考「投資諮詢小組」所作建議，並就投資現況之總體面、市場面、基本面及技術面後，擬訂短期最適投資組合，再由「

投資執行小組」依程序進行每日之投資作業，有關基金投資作業涉及高度專業性，並有一定操作機制。惟基金 11 月買進 183.88 億元，12 月買進 73.41 億元，經查核「投資策略小組」會議紀錄及「投資決定書」，並無買進理由及建議人員相關資料，基管會應依監理會建議澈底改善，並於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前提出報告或具體改進措施。2. 「專案稽核查核標準」第 7 點規定：「本會得於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後會同管理會對基金業務往來機構進行相關業務稽核。」一節，該規定之法律位階太低，且所謂「必要時」宜具體明確規範。另舉基金買進某些個股為例，說明授權操作之條件仍不夠明確。3. 監理會鑑於退撫基金自行經營股票仍有虧損，建議基管會應加強現有持股基本分析及檢討資料，隨時檢視現有個股，積極處理不再具投資價值之個股一節，其中所謂「不再具投資價值」缺乏客觀認定標準，更應列明專業意見。另舉基金持有及操作某績效不良之個股為例，說明基金之經營與稽核，均具高度專業性，如未能確實作專業改善，以提高經營績效，實宜考量將基金經營交由財主單位辦理，較為妥適。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規則」廢止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建請將其組織規程第 1 條條文及編制表內研究員等職稱備考欄修正後同意核備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退還銓敘部，視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廢止

案立法院審議情形，再適時報院處理。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0 時 1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